

报告编号：B-2020-670274916-0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浙江智洋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A-25-5号
联系人	姜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570-3097860 905192411@qq.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_____地址：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A-2020-670274916-01/2021年3月9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A-2020-670274916-02/2021年4月10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65002tCO _{2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5788 tCO _{2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核查后的排放量偏差原因主要为受核查方电力消耗量及热力消耗量填报有误。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tCO _{2e} ，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量为0tCO _{2e} ，工业生产过程HFCs排放量为0tCO _{2e} ，工业生产过程PFCs排放量为0tCO _{2e} ，			

工业生产过程 SF6 排放量为 0tCO₂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25658.19 tCO₂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40130.01 tCO₂e。排放总量为 65788.20 tCO₂e。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0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25658.19	25658.19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40130.01	40130.0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5788.2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不在“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郑晓艳	签名		日期	2021.4.11
核查组成员	包超英				
技术评审人	贾锐	签名		日期	2021.4.15
批准人	毛江群	签名		日期	2021.4.15